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仑政办〔2023〕76号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明确北仑区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和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直属单位，驻区垂直管理有关单位：

根据《宁波市公租房保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宁波市公租房保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文件规定，经市级相关部门同意，现将北仑区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和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公租房保障准入标准

申请公租房保障，除需符合《办法》《细则》规定条件外，还应当满足下列条件：

(一) 收入条件

1.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60%。

2. 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申请前 12 个月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上年度宁波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100%。

（二）财产条件

1. 家庭货币财产和房屋资产总额，低于公租房保障面积标准乘以宁波市商品房销售均价(按宁波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最近年度商品房销售总额除以销售总面积计算)。

2. 家庭企业投资累计不超过 30 万元。

3. 家庭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或仅有 1 辆生活用机动车辆且价格低于宁波市同期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0 倍。

（三）住房条件

1. 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宁波市无住房，或单人户家庭住房建筑面积低于户 36 平方米、多人户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 18 平方米。

2. 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宁波市无住房。

（四）其他条件

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主申请人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
2. 具有中级（含）以上技术职称。
3. 具有技师（含）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4. 获得宁波市区（县、市）级以上党委、政府或市级以上有关部门、单位授予的“优秀共产党员”“见义勇为先进个人”“劳动模范”“首席工人”“五一劳动奖章”“宁波工

匠”“技术能手”称号。

5.从事维护城市基本运行的基本公共服务行业和影响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一线工作岗位满一定年限的人员。

岗位范围和工作年限，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另行发布，符合条件人员可不受社保缴纳规定限制。

6.新市民量化积分达到规定分值。具体分值和实施事项，按年度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会同区流动人口管理部门另行发布。

7.省、市规定的保障条件。

二、部门职责

区住建局（区住房保障中心）是本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区公租房的审核、监管工作。区发改局、区财政局、资规分局、区民政局、区人社局、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公安分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区总工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税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国资中心、区委组织部等部门及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村委会）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共同做好公租房保障相关工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一）区住建局负责全区公租房保障工作政策的制定、目标考核、具体实施、培训和业务指导；协调各相关部门做好公租房管理的日常工作事务；负责公租房保障审核、监管；负责申请家庭合同备案商品房、网签存量房和截至申请日5年内转移给他人的房屋等核查。

（二）区发改局负责公租房建设项目的审批；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及其配偶严重失信情况的核查；协同确定公租房租金标准。

(三)区财政局牵头负责公租房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并做好公租房保障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审定货币补贴资金的年度预算和资金拨款工作；协同确定公租房屋租金标准。

(四)资规分局负责做好公租房建设项目规划审批工作，公租房建设用地的报批工作；负责在相应普通商品房或城市综合体项目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配建公租房；负责做好权属登记工作；负责协查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的房屋登记和截至申请日5年内转移给他人的房屋信息核验；负责协查全区农村批地建房历史数据。

(五)区民政局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收入、财产状况认定的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死亡人口、婚姻状况信息的协查工作；负责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的认定；负责对由政府在福利机构供养至成年的孤儿的确认。

(六)区人社局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主申请人劳动关系、社保缴纳、学历、灵活就业登记、技术职称、职业技能等级等情况的核实工作。

(七)区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中有关量化积分情况审核；协助确定流动人口获得的相关荣誉称号。

(八)公安分局负责确认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户籍材料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核查申请家庭车辆情况；负责“见义勇为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确认；维护公租房选房现场的正常秩序。

(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烈士遗属、因公牺牲的军人遗属、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等优抚对象的确认。

(十)区总工会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中特困职工和“劳动模范”“首席工人”“五一劳动奖章”“宁波工匠”“技术能手”等荣誉称号的确认。

(十一)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主申请人所在单位注册在本区的确认工作；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在本区所注册的市场主体及认缴出资额的协查工作。

(十二)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全区农村批地建房现有数据的协查工作。

(十三)区税务局负责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所得税缴纳的协查工作；做好公租房项目相关税费的减免工作。

(十四)区综合执法局负责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法移交的公租房承租家庭违法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及协助做好联合执法工作。

(十五)区审计局依法对公租房保障专项资金的筹集、拨付、使用和管理进行审计监督。

(十六)区统计局负责开展全区城乡居民收入抽样调查、统计分析工作。

(十七)区国资中心负责产权转移到区属国有企业名下的公租房资产和运营管理。

(十八)区委组织部负责将公租房管理工作纳入区政府对区有关部门及单位、街道办事处的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十九)街道办事处负责承担管辖范围内公租房保障申请家庭的初审工作，核查申请家庭成员在本街道范围内批地建房、拆迁安置补偿和无合法不动产登记但存在事实居住的房产等信息；负责并组织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公租房保障的政

策宣传；负责对社区居委会（村民委员会）开展公租房保障工作的业务指导以及相关投诉处置、信访维稳等管理工作。

（二十）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协助符合公租房保障条件的住房困难家庭完成申请并及时受理，受理时应当核对申请材料并确认相关信息；协助街道办事处做好公租房保障的政策宣传和公开公示等管理工作。

三、保障实施事项

（一）实物配租保障

1. 2023年1月31日前已受理的，经审核确认公租房保障资格的准租家庭，根据核准套型，按随机摇号顺序确定排序。

2. 2023年1月31日起受理的，具备保障资格的意向登记实物配租家庭，按季（月）核定为同一保障批次的，根据《细则》规定的类别、情形优先规则进行排序，其中同类别同情形除具备优先条件外，按随机摇号顺序确定排序。

3. 公租房配租定位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定期组织实施，根据可配租房源数和准租家庭排序情况，采取依序抽签选房、在线摇号选房等方式进行。

4. 2023年1月31日前已受理的准租家庭配租入住后，公租房租金收缴和管理继续实行“租”“补”分离方式；2023年1月31日起受理的准租家庭配租入住后，公租房租金收缴和管理按照《细则》规定执行。

（二）货币补贴保障

1. 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在我区享受货币补贴保障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办法》《细则》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2. 房源不足时，具备保障资格并进行意向登记的实物配租家

庭，如未获得实物配租房源，可核定为货币补贴保障家庭。意向登记实物配租家庭被核定为货币补贴保障的，继续按序等待可配租公租房源。

3. 对核定货币补贴保障方式的保障家庭，货币补贴从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与保障家庭签订货币补贴协议的次月起发放。

（三）有关政策实施衔接

1. 正在享受本市住房保障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人才租房补贴、我区青年住房租赁补贴）的，不得同时申请公租房保障。

2. 非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如已享受过我区青年住房租赁补贴，中止保障后再次申请公租房保障的，已保障期限需合并计算且货币补贴保障期限累计不超过36个月；《办法》《细则》等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 正在享受我区公租房保障政策（含我区青年住房租赁补贴政策），且该政策明确规定最长保障期限或资格复核周期的，在最长保障期限或资格复核周期内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期满后，按照《办法》《细则》及本通知规定执行。

4. 原已按城乡一体化政策纳入我区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类的乡村户籍公租房保障家庭，符合除户籍外其他资格条件的，可以参照本地城镇户籍困难家庭类型继续享受公租房保障政策，原则上应当优先通过货币补贴方式予以保障。

四、其他

（一）《细则》及本通知中均未明确的情形，可由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相关单位会商讨论，并报区住房保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通过实施；涉及到准入政策调整和解释的相关事项还需报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同意。今后上级如出台新政策，则按照新政

策执行。

(二)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4 日起施行。《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仑政办〔2013〕118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2017〕61 号)、《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仑区流动人口量化积分申报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仑政办〔2018〕102 号) 同时废止。

(三) 自 2023 年 1 月 31 日起受理的公租房保障申请(包括续租申请、资格复核、变更申请)适用本通知。



抄送：监察委，法院、检察院，区委、开发区各部门，人大、政协办公室
人武部，各群团。
